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47,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89,391,634.10元(含税)。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63,433,805股*0.02元/股=89,268,676.10元人民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972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89,268,676.10元÷4,469,581,705股=0.019972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724元/股。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授权范围,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提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89,391,634.10元(含税)。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147,900.00股后的4,463,433,8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972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89,268,676.10元÷4,469,581,705股=0.019972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724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咨询联系人:贾咏斐、刘弘毅

咨询电话:029-87406171

传真电话:029-8740625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公司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周劲松先生发行47,89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99,996.0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860,02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39,97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后以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劲仔”)、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劲仔”)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并以北海劲仔的名义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劲仔于近期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北海劲仔、民生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北海劲仔新开立的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300761459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2200761454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二: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江娜、孙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收购辽宁恒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辽宁恒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收购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邯郸市永年区宏鹏商砼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0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024年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

●鉴于安永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招投标程序,拟聘任德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斌先生,自1999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2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徐斌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徐斌先生将自2025年开始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徐振先生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徐振先生将自2025年开始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牛爽女士自2015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牛爽女士将自2025年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53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安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安永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招投标程序,拟聘任德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合理、恰当,德勤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德勤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0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辽宁恒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所属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金中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辽宁金中”)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李英科、李金航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辽宁恒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水泥”)100%股权,收购彭耀华、唐军忠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辽阳市弘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光矿业”)70%股权,收购李英辉、徐振宇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本溪永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永星”)100%股权,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标的拟以评估值为对价,合计42,848.0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评估结果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月13日,金隅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恒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辽宁金中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李英科、李金航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威水泥100%股权,收购彭耀华、唐军忠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弘光矿业70%股权,收购李英辉、徐振宇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本溪永星100%股权,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公司成为辽宁金中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辽宁金中获得恒威水泥100%股权、弘光矿业70%股权及本溪永星100%股权。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恒威水泥及其关联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恒威水泥100%股东权益预评估值为30,906.20万元、弘光矿业70%股东权益预评估值为5,969.06万元、本溪永星100%股东权益预评估值为5,972.77万元,合计42,848.03万元。经协商,股权转让价款拟为42,848.03万元,最终转让价款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李金航,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10**********6613,住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陈家胡同。

2.李英科,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10**********5114,住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陈家胡同。

3.彭耀华,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10**********005X,住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

4.唐军忠,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10**********6553,住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陈家胡同。

5.李英辉,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10**********5114,住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张书村。

6.徐振宇,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10**********511X,住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张书村。

(二)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恒威水泥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辽宁恒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7017012991

注册地址: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陆甲村

法定代表人:李英科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威水泥位于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陆甲村,建有一条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9MW余热发电系统及年产220万吨水泥粉磨,保有石灰石资源储量6,523.42万吨。生产线整体建设水平较高,工艺布局合理,主机设备采用中材装备、唐山盾石、合肥院、长城重工等一线品牌,企业主要指标吨熟料标煤耗93kg,吨熟料综合电耗48度,与行业内同类型企业对标属优秀类企业。

恒威水泥通过了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拥有31项专利,是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

2.所属企业情况

恒威水泥下设辽宁恒威集团百威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威商砼)及辽阳市恒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百威商砼主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目前拥有四条HZS180生产线,设计产能180万m3/年。恒威建材主营矿山开采、加工,采矿证范围内控制可采资源储量2,763.83万吨。

3.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威水泥资产总额为101,977.98万元,负债总额为70,939.19万元,净资产为31,038.7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4,036.43万元,营业成本为42,405.09万元,净利润为-6,926.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威水泥资产总额为29,366万元,负债总额为38,666万元,净资产为-9,300万元;营业收入为39,129万元,营业成本为30,142万元,净利润为-54,263万元,扣除处置应收往来款损失后实际盈利1,7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审计、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恒威水泥进行审计。截至2024年8月31日,恒威水泥资产总额为27,164.37万元,负债总额为40,330.92万元,净资产为-13,166.55万元;2024年1-8月份,营业收入为22,695.40万元,营业成本为21,019.50万元,净利润为-59,671.14万元。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971号恒威水泥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威水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906.20万元,较标的公司审定账面值净资产增加44,072.75万元,增值率为334.73%。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929.28	11,538.89	2,609.61	29.23
非流动资产	2	18,235.09	59,698.23	41,463.14	227.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30.00	155.54	-1,874.46	-92.34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4,498.56	42,899.75	28,401.19	195.89
在建工程	6	1.14	1.14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076.90	16,364.93	15,288.04	1,419.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888.19	5,445.10	4,556.91	51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28.50	276.87	-351.63	-55.95
资产总计	11	27,164.37	71,237.12	44,072.75	162.24
流动负债	12	40,330.92	40,330.9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40,330.92	40,330.92	0.00	0.00
净资产	15	-13,166.55	30,906.20	44,072.75	334.73

注:为规避大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按照双方合作谈判结果,恒威水泥在基准日前对债权资产进行了处置,产生处置损失约5.6亿元,导致净资产为负值。

5.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及合理性说明

(1)重要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基本假设包括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一般假设包括对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目管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作;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无重大变化等。

特殊假设包括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目标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包括:经济寿命年限、土地还原率、矿权收益折现率、收益期;收益法主要评估参数包括:收益年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所得税率、折现率等。

(2)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恒威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906.20万元,评估增值44,072.75万元,增值率334.73%。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恒威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056.00万元,增值46,222.55万元,增值率351.06%。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906.20万元, 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3,056.00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2,149.80万元,差异率6.96%。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同下:

收益法评估结果取决于企业未来经营数据实现的可靠性,因企业未来受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使得未来收益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较为稳健,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6.关于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8,401.19万元,主要原因为恒威水泥会计政策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远低于评估计算的经济寿命年限。

(2)采矿权评估增值9,390.50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2016年取得时原矿权价值较低,本次矿权评估市场价值高于出让收益金。

(3)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4,556.91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土地于2004年原始入账,本次评估参考基准日当地土地市场价格,形成增值。

7.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金航	16,200.00	90%	–	–
李英科	1,800.00	10%	–	–
辽宁金中	–	–	18,000.00	100%
合计	18,000.00	100%	18,000.00	100%

(二)弘光矿业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辽阳市弘光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3189850731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陆甲村

法定代表人:徐学林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建筑用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山年设计生产能力260万吨,保有储量5,321.1万吨,可采储量4,706.10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并建有一条260万吨/年骨料线,目前正常开采,主要为恒威水泥、百威商砼提供石灰石、骨料等材料。

2.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弘光矿业资产总额为10,008.43万元,负债总额为8,736.57万元,净资产为1,271.86万元;2023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2,498.28万元,营业成本为1,011.26万元,净利润为88.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弘光矿业资产总额为6,379.91万元,负债总额为4,757.77万元,净资产为1,622.14万元;营业收入为2,852.27万元,营业成本为1,576.17万元,净利润为50.2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基准日, 弘光矿业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040.43万元, 负债总额为4,866.04万元, 净资产为3,174.39万元;2024年1-8月份,营业收入为1,690.96万元,营业成本为1,040.99万元,净利润为-502.17万元。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973号弘光矿业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弘光矿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527.23万元,较标的公司审定账面值净资产增加5,352.85万元,增值率为168.63%。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82.76	5,342.91	1,060.15	24.75
非流动资产	2	3,757.67	8,050.36	4,292.70	114.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738.46	2,747.76	1,009.30	58.06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209.94	3,755.76	2,545.82	210.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809.27	1,546.85	737.58	91.14
资产总计	11	8,040.43	13,393.28	5,352.85	66.57
流动负债	12	4,866.04	4,866.0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4,866.04	4,866.04	0.00	0.00
净资产	15	3,174.39	8,527.23	5,352.85	168.63

4.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及合理性说明

(1)重要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基本假设包括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一般假设包括对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目管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作;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无重大变化等。

特殊假设包括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目标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包括:经济寿命年限、土地还原率、矿权收益折现率、收益期;收益法主要评估参数包括:收益年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所得税率、折现率等。

(2)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弘光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27.23万元,评估增值5,352.85万元,增值率168.63%。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弘光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33.00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5.77万元,差异率0.07%。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同恒威水泥。

5.关于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009.30万元,主要原因为弘光矿业采用直线法折旧的财务政策,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折旧年限远低于评估计算的经济寿命年限。

(2)采矿权评估增值2,484.20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2016年取得原矿权价值较低,评估结果中包含企业未来开采经营的利润。

6.交易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耀华	305	61%	–	–
李英科	150	30%	150	30%
唐军忠	45	9%	–	–
辽宁金中	–	–	350	70%
合计	500.00	100%	500.00	100%

(三)本溪永星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本溪永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